附件

具体整改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《沧州市2023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保障行动方案》要求，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渣土车，但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未细化制定相关具体措施，截至督察时仍全部使用柴油渣土车。 |
| 责任单位 | 行政执法办 |
| 整改目标 | 重点区域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。 |
| 整改措施 | 督促渣土运输企业积极采购新能源渣土车，全力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的使用。 |
| 完成情况 | 开发区已新增新能源渣土车10辆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底。 |